現實生活的情境幫助您識別住房與就業方面的歧視

Robert* 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成員,每週六會遵守安息日的規定。他去參加工作面試。在面試過程中,Robert 提到他需要每週六放假因為需要遵守守安息日。面試官告訴 Robert,如果他的休假總是在週六,這樣對其他員工是不公平的,因此Robert 需要願意在週六上班,否則他不能在那裡工作。

Joseph* 是異教徒。他的宗教信仰要求他一整年在他的公寓前門懸掛不同類型的裝飾。他的合作公寓管理董事會通知他,他必須清除裝飾物或會因為違反規則而面臨罰款,其規則中規定住戶不得將物品掛在公寓門外。Joseph 告知董事會與物業管理處裝飾是宗教習俗無濟於事的一部分。在12月,Joseph 注意到在他住的那一層樓大部分住戶前門有懸掛聖誕裝飾。Joseph 向董事會詢問這個問題,而他們回答為是聖誕節日做了例外。

Alexandra* 是穆斯林並且在超級市場擔任收銀員。她經常戴頭巾。有一天,一位顧客向她吐口水,稱她是「恐怖份子」。Alexandra 遭受重大打擊,並向其主管報告此事件。她的主管告訴她,她應該辭職以保護自己免受客戶騷擾,並且告訴她的最後一天工作將是這個星期五

* 注意:在些情況下使用的名字是為虛構的,以保護涉及這些個案的個 人隱私。

宗教信仰的社區與紐約市人權法

所有的紐約市居民,無論他們是誰,他們居住何處,或 是他們的信仰什麼,都應該得到免遭歧視的自由和安全 的生活。《紐約市人權法》保護紐約市居民免受歧視, 使他們能夠在生活、工作與發展的環境中免遭歧視。此 法律禁止在就業、住房與公共設施方面對實際或被認為 的宗教或信仰有任何歧視。紐約市的雇主、住房提供 者、公共設施提供者由於某人的信仰而給予其不同對待 屬於違法行為。紐約市人權局負責實施《紐約市人權 法》,針對本法教育大眾,並鼓勵紐約居民維持積極的 社區關係。

根據您的實際或被認為的宗教或信仰,如果您認為您自己受到了歧視,請撥打 311 並且要求轉接「人權委員會」或是直接致電委員會資訊專線電話:212-416-0197。有關紐約市人權委員會的信息,請造訪網站 NYC.gov/HumanRights,並在Twitter、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 上關注@NYCCHR。





強化和支持紐約市的宗教信仰的社區

防範宗教歧視



關於紐約市的人權法,防止宗教/信仰歧視而必須要知道的10 件事情

1.

《紐約市人權法》保護人們的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 在住房、就業以及使用公共設施時遭受宗教信仰的歧 視是非法的。

2

住房提供者不能不公平地通過歪曲住房的可用性或發布 歧視性廣告,對可供應的住房,限制你的選擇因為您的 宗教/信。

3.

房東或管理公司不得因為您的信仰而拒絕為您提供租 約、收取高額租金、要求您支付額外費用,或提供不同 的服務給您。

4.

雇主不能因您的宗教信仰歧視您。例如,雇主不能將您 安排非面向客戶的位置因為您實際或認知的宗教信仰要 求您穿著特定服裝,或是因為客戶對您的宗教感到不舒 服。

5.

根據《紐約市人權法》,歧視性的騷擾是違法的,這意 味如果有人因為您的宗教/信仰以威脅或脅迫的方式騷擾 你是違法的。

6.

根據您的宗教儀式,您有權要求您的雇主提供並獲得合理 的便利條件。雇主應該給予便利條件,前提是它們不會造 成"過度困難"。

7

雇主可能需要給予員工支薪或不支薪的休假時間作為合理 的便利以遵守宗教節日或宗教儀式。

8.

員工還可以在公司服飾穿著要求的情況下要求合理的便利。例如,如果公司的政策禁止戴帽子或頭套,員工可以要求(宗教信仰要求)戴頭巾 (hijab)、包頭巾 (turban)或圓頂帽 (yarmulke)的便利。

9.

在免受歧視的情況下,您有權享受這個城市及其精彩和豐富的公共空間。商店、餐廳與影院不能因您的實際或認知的宗教信仰而拒絕您進入。

10.

因為您向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提出投訴、在調查中作證,或 以其他方式反對宗教/信仰被歧視的做法,而有人对您进行報 復是違法的。 現實生活情境協助您發現住屋與就業的歧視情況

Rebecca*是猶太人,並且遵守安息日的規定。從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期間,她不能使用電或機械設備。Rebecca注意到大樓中的門衛經常幫助住戶按按鈕,當他們手上拿著包裹而無法觸及到電梯的按鈕時。Rebecca聯絡了她的房東,向她的房東解釋她的宗教習俗,並同時要求門衛如果有空,幫助她在安息日期間操作電梯。房東回答說:"得了吧您,您的宗教規定您不能按按鈕?那麼週末您就待在家裡吧。

James*是一個無神論者。他的主管有虔誠的宗教信仰,有時候問 James 他是否去教堂。雖然 James 試著避開或是轉移這些問題,他的主管繼續提出類似的問題,不僅越問越頻繁,而且開始邀請James 參加他的宗教服務。 James 禮貌地拒絕了他的主管,他的主管開始分配一些與他的同行相比不是那麼理想的工作給他。

Rachel* 是穆斯林,在日落後立即祈禱齋月。她擔任保安,她的正常班次時間是下午 3點 至 晚上 11點。在齋月期間,Rachel 請求她的主管允許她在值班期間可以提前或推遲一些時間用她的固定 15 分鐘休息時間,以便能與日落時間相吻合。她的主管拒絕她的這一要求,不願再進一步的任何深入討論,說他沒有時間協調覆蓋不規則的休息時間。

* 注意:在些情況下使用的名字是虛構的,以保護涉及這些案件的當事人的隱私。

如果您願意參加關於 《紐約市人權法》 (NYC Human Rights Law) 的免費研討會,包括新的 (Understanding Islam)和 "宗教的便利條件" (Religious Accommodations)研討 會,請訪問網站 NYC.gov/HumanRights